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閔安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於彰化縣彰化市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述，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徐于婷